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ong Kong Liye Group Co., Limited
香港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eiport Holdings Ltd.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5)

聯合公告

(1)完成要約人與賣方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訂立的買賣協議；及
(2)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香港立業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彼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獲賣方告知完成事宜)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購買銷售股份，即2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總現金代價為233,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835港元)。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8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及(ii)賣方持有合共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1)]	—	—	280,000,000	70.0
賣方[(2)]	300,000,000	75.0	20,000,000	5.0
公眾股東	100,000,000	25.0	100,000,000	25.0
總計	400,000,000	100.0	400,000,000	100.0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深圳立業全資擁有，而深圳立業則分別由林先生及鍾女士擁有99.9%權益及0.1%權益。林先生為鍾女士之子。

2.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執行董事楊倫楨先生擁有50%權益、執行董事王群力女士擁有30%權益及執行董事楊振泰先生擁有20%權益。楊倫楨先生及王群力女士為配偶，並為楊振泰先生的父母。賣方的董事為楊倫楨先生及王群力女士。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楊倫楨先生、王群力女士及楊振泰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申萬宏源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 現金0.835港元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受任何最低接納水平的限制。

寄發綜合文件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謹此提醒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所作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立業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立

承董事會命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倫楨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倫楨先生、王群力女士及楊振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鍾洁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林立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深圳立業的董事為林立先生、林叢先生及鍾菊清女士。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深圳立業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深圳立業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及賣方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